

#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1〕22号

---

##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济市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济市粮食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战争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和食用油(以下统称粮食)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和《运城市粮食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2 粮食应急状态与分级

本预案所指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战争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并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划分为国家级应急状态、省级应急状态、重大应急状态、较大应急状态、一般应急状态五个级别:

(一)国家级应急状态。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二)省级应急状态。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三)重大应急状态。按照《运城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

标准确定。

（四）较大应急状态。在两个以上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者在一个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但超出镇（街道）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情况。

（五）一般应急状态。在一个或两个镇（街道）的局部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较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市政府按规定的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响应主体和相应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做好粮食应急工作。

（二）加强监测，预防为主。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各镇（街道）应当建立粮食监测和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供求状况和粮食价格变化情况，发现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要及时采取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三）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有关部

门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按照“先部队、后地方，先前方、后后方”的原则，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粮食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工作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仓储、加工设施、设备和供应网络，避免资源浪费。各级各部门应当及时交换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实现信息共享。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市卫体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市农发行、火车站、市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市粮食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分管副职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 **2.2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

止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对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向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等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向运城市 and 驻市部队报告(通报)有关情况,请求支援帮助;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2.3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形势,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展应急工作;核实、汇总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草拟有关文件和简报;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发改局(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对市内外的粮食供求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应急状态下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的组织协调整工作;负责粮食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积极建立县级储备粮,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二)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安排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的相关经费,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四)市发改局、市交通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电力和公路运力的调度;市发改局要协调铁路部门及时落实市内部署的涉及铁路运输的调拨任务,优先保证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加工和运输工作的需要。

(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出现较大波动。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七)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检验检测粮食质量,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注入市场。

(八)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九)市审计局负责对用于粮食应急工作各项资金(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永济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

堵、删除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十一）市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十二）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战时部队粮食需求情况，并协同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军粮供应保障工作。

十三、其他有关部门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配合工作。

## 2.5 镇（街道）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各镇（街道）应对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设置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并安排必要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 3 监测、预测与应急报告

## 3.1 市场监测与预测

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应当建立全市粮食市场行情、供求形势的监测、预警分析系统，通过对市内外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储备和国内外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查询和信息分析，预测对本市粮食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建议。要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

合，实现资源共享。

### 3.2 应急报告

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发改局（市粮食局）报告：

（一）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市发改局（市粮食局）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 4 应急响应

在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进行调查研判，并对有关信息进行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指导有关地区迅速采取措施稳定粮食市场。

### 4.1 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的响应

出现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和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2 省级粮食应急状态的响应

出现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和省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3 重大应急状态的响应

出现重大应急状态时，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运城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和运城市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4 较大、一般应急状态的响应

4.4.1 出现较大、一般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1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按规定反映有关情况。

4.4.2 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在出现应急响应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县级储备粮数量在500万公斤以下的，经市政

府授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2)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其他配套措施。

4.4.3 出现较大、一般应急状态并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和下列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 对本地的粮食市场动态实行 24 小时监测，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做好粮食调拨、加工和供应工作。

(3) 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和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4) 启动相关地区的粮食加工、供应、储运网络，并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调度。相关的粮食加工、运输和供应单位必须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立即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投放市场。

4.4.4 本预案启动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进行督导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镇（街道）、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组的要求及时进行工作，确保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和本预案的规定落到实处。

#### 4.5 战时应急响应

出现战争状态时，本市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军粮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认真做好驻永部队所需粮食的筹措、调运和供应工作，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保证在战时和应对突发事件中军队用粮的供应。

#### 4.6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终止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 5 应急保障

#### 5.1 粮食储备

（一）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运城市的有关规定以及粮食储备计划，足额安排粮食储备补贴资金，保持必要的粮食储备规模，提高应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能力。

（二）粮食经营企业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义务。各镇（街道）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出现重大应急状态的情况后，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协调下，主要由各镇（街

道)及市直各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一)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市发改局(市粮食局)要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掌握、联系一批靠近粮源和重点销售地区且交通便利、设施较好、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粮食加工指定企业。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被指定的应急粮食加工企业必须服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确保应急粮食加工任务的完成。

(二)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市发改局(市粮食局)要根据城镇居民、驻军的粮食用量及城乡救济需要,按照市区和建制镇每2万人一个供应网点的标准,认定一些信誉良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和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三)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市发改局(市粮食局)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的原则,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提前确定粮食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粮食运输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粮食运输的畅通无阻。

(四) 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应当与指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应急状态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被指定企业的加工、供应能力的动态情况。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五) 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建立的应急加工、供应、储运网络适用于战争状态。

###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加强对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 5.4 通信保障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确保通信畅通。

### 5.5 培训和演练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按照部门职责要求,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能够应对各种突发粮食应急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6 后期处置

### 6.1 有关部门的后期处置工作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

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市财政局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结算。市审计局对应急工作中的各项经费支出进行监督；农发行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的储备粮占用的贷款及时结算、收回贷款；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安排补充已动用的储备粮。

## 6.2 征用补偿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对应急工作中紧急征用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仓储设施等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交通工具和仓储等设施。被征用的交通工具和仓储等设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丢失或损坏的，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负责修复或依法予以补偿。

## 6.3 奖励与处罚

6.3.1 对参加粮食应急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政府或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给予表彰奖励：

- （1）出色完成粮食应急任务；
- （2）对粮食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相应处分：

(1) 不按照有关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被指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企业拒绝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或不按照指定的供应方式供应，擅自提高粮价的；

(4) 在粮食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 附则

### 7.1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解释。

###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